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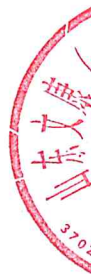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三月

WINCON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 666 号名家美术馆 3 楼

电话：(0532) 80775028 传真：(0532)80775011



##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目 录

释义 .....	1
正文 .....	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	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8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8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	9
七、结论性意见 .....	9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师帅冷链、股份公司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师帅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师帅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师帅、子公司	指	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瀚利合伙	指	青岛瀚利财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北自所、交易对方	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采购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师帅冷链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手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之行为
前次交易	指	师帅冷链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手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立体货架设备之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信披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的《自动化立体货架合同》《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合同》《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合同》，以及师帅冷链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 1、前次交易方案

2020年4月3日，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自动化立体货架合同》，向北自所采购其生产的立体货架设备，合同金额1,240.00万元。

##### 2、本次交易方案

经多方考察及询价，公司继续由天津师帅向北自所采购其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合计人民币1,860.00万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

####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自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自所生产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

#### （三）交易价格

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通过对各项设备的报价、出入库运营方案、质量和性能保证承诺、公司业绩及资信、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等因素全方位进行评比而选定供应商，资产价格系在询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1,86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核实，因本次交易标的系天津师帅为投资建设全自动化立体冷库项目而购买的自动化仓储一体化系统，系北自所新设计及生产的资产，不存在最近2年的运营情况，且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方式，并经多方面综合考虑确定，合同价格即为成交价格，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相关



事项。

#### （四）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1,86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师帅冷链《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资产购买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7 月 8 日，师帅冷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师帅冷链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5)《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二) 资产出售方的批准与授权

天津师帅从北自所购买的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为北自所设计及生产的全新资产,属于北自所正常生产经营范围,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发起申请,经总经理同意后对外签订合同。

##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条件,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核准申请。

## (四) 股转公司的审查

2020年8月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已达到付款条件的应付价款共计 1,767.00 万元，其中已支付价款 894.00 万元，未支付价款 873.00 万元。此外，天津师帅尚有 93.00 万元项目质保金未届付款期。

根据师帅冷链出具的《关于天津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支付情况的说明》，天津师帅已与北自所达成延期付款的口头约定，2022年支付剩余货款 873.00 万元，2023年支付质保金 93.00 万元；至 2023年6月30日，本次交易所有货款及质保金均将支付完毕。同时，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 （二）标的资产交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堆垛机系统、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试运行期满，设备及系统功能符合合同要求，天津师帅与北自所共同出具最终竣工验收单。根据合同约定，自验收合格后，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转移给天津师帅，交付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

### （三）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标的资产交付过程中，除天津师帅延期支付的情形外，未发现其他实施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天津师帅延期支付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天津师帅与北自所签署的《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合同》《天津师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输送线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合同》。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进行约定，已经生效履行。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应向北自所支付采购款 1,767.00 万元，实际已支付采购款 894.00 万元，尚有 873.00 万元未支付。根据师帅冷链出具的《关于天津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支付情况的说明》，天津师帅与北自所达成延期付款的口头约定：2022 年支付剩余货款 873.00 万元，2023 年支付质保金 9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所有货款及质保金将全部支付完毕。

除前述延期支付的情形外，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各方义务，不

存在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师帅冷链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天津自动化立体仓库设备项目购买价款支付的承诺》文件，承诺：“如若天津师帅因延期支付货款及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给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追偿。”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依约履行，除延期支付情形外，未出现其他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师帅冷链应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向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文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继续履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师帅尚有 873.00 万元采购款存在延期支付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之“(一) 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津师帅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外，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师帅

2021年11月11日

冷链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付，标的资产交付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天津师帅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经生效并由交易各方履行，除天津师帅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外，未出现其他违反协议或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除天津师帅存在延期支付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青林

周青林



经办律师(签字):

原雪丽

原雪丽

马清泉

马清泉

日期:2022年3月16日

